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农〔2019〕58号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实施。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7日



# 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河南省农业厅有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农业农村部门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本细则所称监管对象，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资经营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除投拆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农业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所有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抽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级机关加强对下级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工作的督导考核。

## 第二章 抽查方式的内容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应当对农业农村部门面向市场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市农业农村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增加本级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信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化(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农业农村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市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并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住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 市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能机构，依据本级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时，由承办机构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工作方案，会同相关职能机构，组织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工作。

农业法制机构负责开发完善农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双随机”功能，协助职能机构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备份等工作。

第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营情况，应当依照农业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辖区内存续的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证件的农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抽检县、区农资企业情况。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发证企业，由县、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风险较



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检查，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五条**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由承办机构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联络员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依据。

农业农村部门对其他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

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等进行监测监控，可以依法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市场主体登记许可、经营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定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做证。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

(一) 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三)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除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于企业登记档案名下，作为管理档案，统一保存。

##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检查结果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具有不配合检查情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情形的，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列入，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156号）的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农业部门落实市场主体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市场主体抽查工作部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

附件：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 信阳市农业农村 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信阳市农业农村“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门市、种子市场	1. 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县农村农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3.《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门市、种子市场	1. 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县农村农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3.《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从事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的单位和个人	一、从事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3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办法》。
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产品、农产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	(一) 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二) 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三) 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第三十三条	
5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	

									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6	信阳市农业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称；二、品质特性或者特定的生产方式；三、产品品质和特色；四、产品的生产区域范围；五、产地环境、产品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7	信阳市农业局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是否存在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是否存在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毁坏种植条件的；是否存在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8	信阳市农业局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	农药管理的“一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实施监督检查	农药使用单位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对我市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1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应施检疫的植物、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 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 3. 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条; 第五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



1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查看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1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1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和监督、维护作业秩序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2008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15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经营者。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情况。农业机械维修者是否符合有关农业机械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57 号）第五条
16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的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0 号）第四条第二款

17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活动的农业机械、设备。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登记记录;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四)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九条
18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四十条。
1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全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第三十条

2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和管 理	农业机械使用者	检查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 是否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 置或者警示标志。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 进法》第二十条
2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 安全监督 检查	人工饲养并 用于食用的 畜禽及其产 品。	畜禽养殖记录、畜产品生产记录、记录保存 时间（不得少于2年）。	一般 检查 事项	定期抽 查和 不定期 抽查相 结合的 方式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 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号）“第四条
2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 安全监督 检查	乳品收购 站、乳品运 输车	1、乳品收购站、乳品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 件； 2、抽样检测乳品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测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2.《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 十三条；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 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4.《河南 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第109号）第十四条；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11.07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23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养殖环境 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单 位或者个人	一、是否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是否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是否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五、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 条、第五十四 条；
24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种畜禽生 产经营监 督检查	市管种畜禽 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 报告制度；3.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验合 格报告；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 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 是否按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 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销售未 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 畜禽品种、配套系。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第三十三 条； 2. 《种畜禽 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153 号） 第五第二款
25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对屠宰、运 营、运输以 及参加展览 、演出和比 赛的动物监 督检查	屠宰、经营、 运输以及参 加展览、演 出和比赛的 动物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查验检 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 采样、留验、抽检。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发布，农业部令第 6 号） 第三十九条

26	信阳市 农业农 村村局	兽药监督 检查	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	1. 持证情况；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4. 生产、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抽样 检测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 40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 四条。
27	信阳市 农业农 村村局	饲料、饲 料添加剂 的督查 检查	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评价和再评价制 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 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 是否存在添 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 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 是否 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 抽样 检测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28	信阳市 农业农 村村局	对生猪屠 宰活动的 日常监督 检查	生猪屠宰等 有关场所	(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 查；(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 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 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信 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 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 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 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29	信阳市 农业农 村村局	对生猪定 点屠宰厂 （场）病 害猪无害 化处理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病害猪	1、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 或死因不明的生猪；2、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 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3、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 猪及生猪产品。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 抽样 检测	市、县农 业农村 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 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 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 《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

		监督检查					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3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草种的生产、经营者。	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相关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
3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情况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3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渔业生产单位	查阅有关资料，向被检查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3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生产、销售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调查了解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二条。
3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抽样检测	生产者销售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抽样检测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第二十一条
35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使用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生产单位或个人。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和记录情况；三、是否存档。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发布）第二条、第三条；
36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珍贵水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检查水生野生动物特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查阅文件档案，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保护动物科学研究、人工驯养、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 requirements 等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37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抽查	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条
38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持证船员情况进行抽查	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	渔业船员证书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
3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培训船员的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4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开展规范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抽查	自行开展规范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单位和个人。	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0号) 第十三条

4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三) 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记录; (五) 限期治理进展情况;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 (八) 与水处理有关的其他情况和材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第十八条
4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情况现场检查	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验证的动物产品, 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 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